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509-SZWK-C2025-0631 号
院内编号：SZJYCG2025172XX

发包人（全称）：苏州市第九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苏州嘉华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网络系统外网独立改造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网络系统外网独立改造工程 。

2. 工程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太湖新城芦荡路 2666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

5. 工程内容： 网络系统外网独立改造工程 。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外网改造、设备网改造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3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6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柒万壹仟元整（¥ 19710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谢赛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如有）；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苏州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通用条款

参照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根据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成交）的 网络系统外网独立改造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招标事宜，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序号	项目名称	价格	工期
1	网络系统外网独立改造工程	1971000.00 元	120 日历天
合计	大写：壹佰玖拾柒万壹仟元整　　小写 ¥1971000.00 元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本合同书；

②中标（成交）通知书；

③采购文件；

④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⑤乙方在响应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⑥合同附件（若有）。

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文件之间存在歧义或不一致的，以排列序位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位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二、合同内容

1、工程内容： 网络系统外网独立改造工程 项目，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如有）。

2、工期: 120 日历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3、施工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太湖新城芦荡路2666号。

三、合同价格

1、本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的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柒万壹仟元整（¥：1971000.00 元）。本合同总金额包含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图纸（如有）和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技术措施费、其他直接费、现场管理费、施工配合费、间接费、开办费、安装调试、竣工验收交付使用费用、维护保修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利润、税金、其他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甲方无须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步骤：

A、☑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需要甲方支付预付款的：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单位在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单位支付合同签订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主要设备进场后支付合同签订金额的30%作为进度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结算价的97%，留审计审定金额的3%作为保修期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在质量保修期满后支付。

B、□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甲方支付预付款的：

合同签订生效后，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审计结束后，双方无任何异议情形下，付至审定结算价的97%，留审计审定金额的3%作为保修期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在质量保修期满后且双方无任何异议情形下予以支付。

3、履约保证金：无。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乙方未按约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5、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双方权利义务

1、任何条件下，甲方享有对图纸变更的权利。

2、任何条件下，甲方享有对主要材料提供或变更主要材料规格、型号、品牌的权利。

3、甲方有权对投标报价书中的过高综合单价提出疑义，如果该疑义合理，则双方可协商确定一个较为合理的综合单价作为本工程最终结算依据。

4、乙方应保证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工程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返工、整改直至再次验收合格，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返工、整改导致本工程逾期完工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5、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的工程及设备、材料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设备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2）除合同另有约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6、本工程交付前，乙方应对成品、半成品等进行保护和防止丢失，因成品、半成品丢失、损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7、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的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均由乙方承担。

8、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

9、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在保修期内，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供免费工程维修服务。

10、乙方项目负责人应负责合同对接、履行，并按工程建设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全权处理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五、工程保修期：详见合同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六、违约责任（除已有约定外）

1、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及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2、乙方交付的工程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3、乙方逾期完工的，应与甲方和监督管理部门协商，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施工的的，乙方应立即完工，并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逾期完工违约金，同时应向甲方赔偿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4、乙方有其他任一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5、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以及其它根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七、补充条款

1、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甲方发出的设计变更、签证、增减或调整工作内容及施工进度、变更材料、材质的指令等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实施并承担合同义务，并应协助甲方处理施工过程中周围居民的协调工作。

2、对本工程有关变更的处理按照国家、江苏省、苏州市相关工程建设管理规定执行，不得随意变更。对所有应进行事前备案的变更事项，在施工前，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变更费用申请，未提出申请的或未经甲方确认的，工程结算时，对变更的费用将不予认可。发生变更、施工条件变化等的，应由监理工程师、甲方同时签字、盖章确认方为有效。本合同采用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由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由乙方提出，经甲方及审计方签字确认后，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3、乙方送审工程结算审定金额核减超过总价 7%的部分，按核减额 4%计算审核的费用由

乙方承担，乙方承担的审核费由甲方从审定金额中直接代扣。

4、乙方应将进场施工的材料当日向监理单位报告，材料需经检验合格后才能使用，乙方擅自使用未经报验或虚假报验及检验不合格的材料的，材料全部退场，并且乙方应承担每批次5000元以上的罚款，具体金额由甲方确定。

5、对于各分部分项工程，下道工序必须在上道工序隐蔽之前，向监理及甲方单位提供原貌、施工过程、完工影像资料，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否则乙方承担每次5000元的罚款。

6、乙方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的工程质量标准，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酌情处以1000元~5000元不等的处罚，具体金额由甲方确定，且乙方应自费返工至约定质量标准；未在甲方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解决的，给予每次1万元的处罚。经返工后工程质量仍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清场，并另行聘请第三方进场对该部分工程进行施工，使其质量达到约定质量等级，乙方必须配合清场和第三方进场；第三方施工费用由甲方从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工程款不够扣除的，作为乙方对甲方的债务，由乙方另行支付给甲方。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而使工程逾期完成或第三方重新修建使工程逾期的，乙方必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工程质量违约金同时适用。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实际施工质量比投标质量等级提高，不作奖励。

7、除设计原因外，若发生质量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并另行向甲方支付5万元/次的违约金。无论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免除乙方对工程质量承担的责任。

8、乙方应按规定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因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乙方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应挂牌上岗，施工人员应统一服装，前述要求乙方应在施工进场前落实到位，如有违反则给予1000元/人/次的处罚。

10、乙方若拖欠民工工资引起民工上访事件，甲方有权直接扣除乙方工程款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并给予5万元/次的处罚。

11、因乙方不正当行为或违约给甲方带来负面影响的，乙方首先应积极消除负面影响，并承担相应责任。每出现一次上述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5万元的违约金。若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即使这种不正当行为或违约是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发现。

12、对实施后无法进行复核的变更签证（如拆除、垃圾清运等），乙方必须留下可证明相应工作量的影像资料，结算时如无影像资料或提供资料无法反映相应的工作量的，结算审核时甲方有权按照有利于甲方的原则进行处理。对跟踪评审的项目，乙方提出的变更签证，

须经跟踪评审签字、确认，否则，结算时将不予以认可。

13、若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的，甲乙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若材料（品种、品牌或规格）发生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差价。如投标综合单价明显低于标底价（偏差20%及以上），以两种材料同口径价格的差价按投标综合单价与标底综合单价的下浮比例调整后作为变更后的综合单价的补差。

14、若乙方报价表中涉及变更的清单子目的综合单价明显低于标底价（偏差20%及以上），甲方有权按照有利于甲方的原则处理：a）以新增单价替换投标综合单价的，变更后的综合单价=新增单价（尚未按中标下浮率下浮）*投标综合单价/标底综合单价；b）该清单子目取消的，扣除的综合单价=标底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如投标价偏高，则不适用此条款）。

15、合同价款及调整如下：

①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甲方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乙方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②本工程采用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本工程标底中未计取风险费用，竣工结算差价调整办法按“苏住建价〔2012〕19号文”执行。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在施工过程中，不论因工程量清单有误，还是由于设计变更、现场变更、签证引起的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均按实调整，工程量由最终结算审计确认。

④对于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确定。若无相同或相似的价格的，其综合单价按苏州现行的计价表和相应取费标准，最终以结算审核为准。

⑤招标工程范围内一切措施费已在合同价中全面综合考虑。合同价中的措施费包含了完成本工程内容的全部措施费用，无论施工单位实际采用何种施工措施，合同范围内且实际施工完成项目的措施费用均包干使用，结算时不调整。

⑥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错项或乙方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按下列原则调整：“措施项目表一”中的措施费仍按标底中费率进行调整；“措施项目表二”中的措施费发生关联变化时，根据2014年江苏省计价表套用定额的措施项目按编制标底的组价方法调整，其他措施项目均不调整。

16、根据《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7、本工程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建设项目价款结算依据。

18、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需按照国家、江苏省、苏州市相关工程建设管理规定执行，不得随意变更。由于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确需调整合同金额的，经甲方及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后方可按相关规定实施。

八、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如有）、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定的规范及标准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各项标准间冲突的，以更高标准的为准。

2、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的，乙方应进行催告，经催告 5 日内甲方仍不参加的，乙方可自行验收，验收结果应提交甲方审核确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停工的，工期顺延。

3、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7 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九、合同的解除与转让（除已有约定外）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或显示对方已获悉时解除。

3、未经合同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内容，否则视为严重违约。

十、保密条款

1、乙方对在招投标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工程构造图、设计图等文件、信息、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违反前述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2、无论本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保密条款不受其影响而继续有效。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十一、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 10 日内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导致甲方为处理此纠纷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三、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留档，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双方地址为双方认可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如变更通信地址应于【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等不利后果。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2026 年 2 月 7 日　　2026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市第九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苏州嘉华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网络系统外网独立改造工程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18306204178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合同附件 2：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苏州市第九人民医院
承包人(乙方)：苏州嘉华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了保证双方生产安全，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安全措施，就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施工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网络系统外网独立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太湖新城芦荡路 2666 号

工程承包范围：见招标文件

乙方资质及安全生产条件：见投标文件

乙方应对承揽本工程所提供的资质、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安全生产条件等有关资料真实性负责。

第二条 现场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乙方指定本工程项目经理为现场负责人；并落实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查。

2. 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安全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3. 甲方委托指派本工程监理人及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4.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财产事故，甲方有权利负责督促乙方按照国家相关的事故处理的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调查、处理、统计上报等。

5.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由此而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6. 如工地有两个以上承包人在同一作业区工作,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时,甲方委托总承包人负责组织各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对安全工作进行检查和协调。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 乙方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责。

2. 乙方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承包本工程。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等，严格遵守地方政府部门等的相关规定，安全文明施工。

3. 乙方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与本工程相关联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现场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3) 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　制度和操作规程；

(4) 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5) 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6) 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7) 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8)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4. 乙方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5. 乙方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乙方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6.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相关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并在现有的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持岗位证上岗。

7. 乙方单位的安全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包括但不限于)职责：

(1)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组织或者参与本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3) 督促落实本项目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4) 组织或者参与本项目应急救援演练；

(5) 检查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

的建议；

(6)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7) 督促落实本项目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8. 乙方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9. 乙方投入现场的全部机械及各类生产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并遵守操作规程。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10. 乙方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1. 乙方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12. 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做好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进场施工人员经过安全教育，特种岗位必须持本岗位有效证书上岗。

13. 乙方施工现场的安全控制由乙方负责，并且接受监理人、发包人、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进行控制。严格按照安全施工要求进行施工，杜绝强令员工冒险作业和违章作业现象出现。

14. 乙方应该平时进行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单位以及监理签发的安全检查整改要求应及时组织整改并按时回复。

15.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16.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配备和发放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防护胶等)。乙方必须遵守职业病防治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负责职业危害防治工作，针对可能出现的危害因素制定防治措施，为员工配备合格的职业卫生防护用品。

1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包括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人员、第三方人员伤亡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乙方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调查、

处理，作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且一切损失及责任和一切行政、民事、刑事责任概由乙方承担，不得将经济损失和矛盾转移到甲方。

18.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负面影响，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第五条 施工安全违约金

1. 甲方安全检查时，发现乙方有违反安全协议或者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按照合约中违约责任条款对乙方进行处罚。

2. 若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除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外，并因此给甲方增加额外工作的，甲方有权按照合约中违约责任条款对乙方处罚。

第六条 其他

1. 本合同签订后，未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私自改动或终止。

2. 本合同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有效期自工程开工至全部工程竣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以及质量保修期满由发包人发给保修终止证书后失效。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合同附件 3：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发包人(甲方)：苏州市第九人民医院

承包人(乙方)：苏州嘉华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江苏省、苏州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园区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并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园区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园区纪检监察部门将建议相关建设主管部门给与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无论本合同是否已履行完毕，乙方从事任何违反商业道德及相关反贿赂、反贪污、反腐败法律法规行为所获取的不当利益，甲方有权视同乙方给予甲方等值之折让，并加上本合同签约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一并从本合同金额内予以扣除及(或)要求乙方予以支付。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返还已付款、赔偿甲方因本合同终止而发生的所有成本、损失、损害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的期限延误的赔偿，甲方更换承包人、供应商而增加的费用等)。

第五条 本合同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书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